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至鴻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4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吸食器貳個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至鴻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49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查扣之吸食器2個，經送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在卷可稽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次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被告黃至鴻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49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

（二）、扣案之吸食器2個經送鑑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3年6月6日草療

01 鑑字第1130600036號鑑驗書在卷可查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
02 49號卷第103頁），屬違禁物，是檢察官就扣案之吸食器2個
03 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04 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05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
06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趙振燕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